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向(1)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於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069,28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次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就合共2,069,28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每股H股183.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 2026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